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召开前收到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該等事项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本次交易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。

（2）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做出的决定，属于公司正常业务，价格以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允为原则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规律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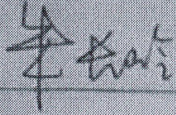
（3）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朱长岭



许柏鸣

符蔚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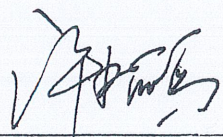
蔡在法

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长岭 _____

许柏鸣  _____

符启林 _____

蔡在法 _____


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长岭 _____

许柏鸣 _____

符启林  _____

蔡在法 _____

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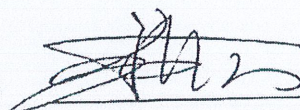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长岭 _____

许柏鸣 _____

符启林 _____

蔡在法



年 月 日